

雇主直接聘僱外籍勞工申請書

工作類別： ☐ 9.機構看護工作 ☒ 0.外展看護工作	申請項目： ☐ 4.聘僱許可 ☐ 2.展延聘僱許可(變更聘僱期間)
--	---

雇 主 名 稱											營 利 事 業 統 一 編 號									
本件申請人數	人																			
核准工作地址	□□□ (郵遞區號)		縣		鄉鎮		路		段		巷		弄		號		樓			
	□□ (縣市別代碼)		市		市區		街													
招募許可函日期及文號	年 月 日										勞職許字第 號									
入國引進許可函日期及文號 (無入國引進許可函者免填)	年 月 日										勞職許字第 號									
遞補許可函日期及文號 (遞補者需填寫)	年 月 日										勞職許字第 號									
前任外勞國籍及護照號碼 (提前申請入國引進及遞補者需填寫)	國籍：										護照號碼：									
現任外勞國籍及護照號碼	國籍：										護照號碼：									
國內健檢醫院代碼																				
健檢日期及健檢報告日期	年 月 日										/ 年 月 日									
勞保證號																				

聲明書：本申請案由雇主本人自行提出申請，並無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，聲明本申請案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等均屬實，如有虛偽，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。

雇主名稱： (單位圖記)

負責人： (親自簽章) 出生年月日： 身分證字號：

聯絡人： 公司聯絡人職稱 (或與雇主關係)：

聯絡電話：()- 行動電話： E-mail：

※ 請務必填寫可快速聯絡之行動電話或 E-mail，以利作業。

(以下虛線範圍為職訓局收文專用區)

收文章：	收文號：
------	------

壹、聘僱許可應檢附文件：（請依序排列）

- ☐1.申請書。（正本1份，影本1份）
- ☐2.招募許可函影本。（應一併檢附入國引進許可函及名冊影本；遞補者應一併檢附遞補招募許可函及名冊影本）
- ☐3.入國後3日內或入國日前3個月內至指定醫院接受健康檢查之證明正本。
- ☐4.聘僱外國人名冊正本（請貼妥1吋相片）1份。
- ☐5.審查費新臺幣100元整之郵政劃撥單收據正本。戶名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聘僱許可收費專戶，劃撥帳號：19058848。另可至本會職業訓練局櫃台現場繳交，補正案件請檢附退件函正本。
- ☐6.外國人工作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受理雇主聘僱外國人入國或接續聘僱外國人通報證明書正本。

貳、展延聘僱許可(變更聘僱期間)應檢附文件：

- ☐1.申請書。（正本1份，影本1份）
- ☐2.招募許可函或接續聘僱許可函影本。（遞補者應一併檢附遞補招募許可函及名冊影本）
- ☐3.聘僱許可函及名冊影本。
- ☐4.聘僱外國人名冊正本及影本（請貼妥1吋相片）各1份。

注意事項：

相關法規及申請作業程序，請依照本會職業訓練局網站 <http://www.evta.gov.tw> 所載最新規定辦理。

※表非必要文件，請依實際情況加附；另不同招募許可函引進之外籍勞工，請分案申請。

申請文件除政府機關、醫療機構、學校或航空公司核發或開具之證明文件及審查費收據正本外，應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。